# 信阳华锐学院校园通系统合同书

## 甲方: 郑州中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郑州市郑东新区49号绿地原盛国际2号楼2单元7层237室

## 乙方: 上海智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浦东张江路69号705-707室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许可甲方使用指定的乙方<u>软件</u>(定义见下文) 及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节、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一) 软件许可和软件许可费用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与条件授予甲方一项非排他性的、不可转让的及有固定期限的许可,使甲方有权使用下列的乙方软件("<u>软件</u>")及<u>文件</u>(定义见第二节第3条):

软件: 智隆校园通系统(明细见附件一)

许可使用期限: 永久

在给华锐学院安装系统过程中,使用<u>软件</u>合理所需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复制文件。

<u>软件</u>许可费用总计金额(人民币元)(包括第五节第(二)条第1项列明的维护及支持服务的首年维护费用)为:

## (小写) 160,000.00 (大写) 壹拾陆万元整

首年维护期结束后,若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双方可以签署一份独立的维护合同,就相关的软件维护服务做出规定。首年维护期结束后第一年的维护费为本合同总金额费用的不超过6%,维护范围见本合同条款5.2.1

#### (二) 合同总金额

根据预计的人•天数总和计算的<u>软件</u>许可费用和实施及培训费用总计为: (小写)160,000.00 (大写)壹拾陆万元整(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二节、 软件实施及验收:

1. 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甲方已经具备安装条件(详见下文)[5]天之后开始提供 实施和培训服务。在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的前提下,预计软件的 安装实施工作将在本合同生效并且甲方具备安装条件后\_15\_个工作日内完成。

甲方具备安装条件是指:

- A、 甲方确定软件的安装场地并完成硬件、软件、电讯、网络和相关设备的 安装,以使甲方的网络畅通,以及按乙方的意见配备<u>软件</u>安装和/或运行 的环境和配备;
- B、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 2. 安装实施地点: [信阳华锐学院校区(地址)]
- 3. 需求确认: 甲方实施条件具备后, 乙方负责与客户确认软件需求及实施范围, 并得到甲方的签字确认后, 开始实施。

#### 4. 验收:

实施完成后,乙方应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该[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验收,则视为甲方已同意软件验收合格。

**验收标准:** (i)乙方交付"附件一"中所列全部软件及子系统; (ii)交付的软件及子系统功能满足华锐学院需求; (iii)交付的软件与甲方提供的硬件产品能实现无缝的、可靠的、稳定的对接; (iv)实施过程中需满足以下细节:

- ✓ 此次校园卡系统升级只涉及校园卡系统核心服务平台及相关业务管理平台的升级改造,不更换刷卡终端和卡片;
- ✓ 本年度的新生卡需要通过新版本的校园通系统发放新生卡;
- ✓ 新老系统发行的校园卡、手机卡在校内所有区域正常使用:
- ✓ 新老系统的账户金额不需要互转就可直接使用。

验收内容: 附件一内容。

**特殊说明**: 附件二为赠送内容,不在合同验收范围之内。双方协商时间安排 实施计划,进行项目实施。

交付物:产品安装介质、产品手册、验收报告。

# 第三节、 实施方案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实施和培训服务直至系统正常使用并验收。实施(包括 安装和培训)计划的预计工期如下:

工期: 总和为 十五个工作日。

- 2. 如果因甲方未完成相关工作(包括以下列举情况或者其他违反双方约定的情况)而影响施工,工期将相应顺延,同时因延期而增加的乙方的实施和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
  - (1) 未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期提供<u>软件</u>安装环境、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未能从银行或网络服务提供商等第三方获得配合);
  - (2) 甲方未能如期完成其在实施计划项下的义务。
- 3. 如因场地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而影响工程实施,工期将相应顺延。
- 4. 如因软硬件对接、产品调整/完善等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相关费用 由乙方承担。

### 第四节、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第一笔: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首付款,即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小写: ¥48,000.00)。

第二笔:软件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小写: ¥96,000.00)。

第三笔:验收合格且软件正常运行六个月,5个工作日内内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小写:Y16,000,00)。

若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以每日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应将以上款项用转账方式付至乙方如下账号:

公司名称: 上海智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帐 号: 450761856229

#### 第五节、 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配合乙方安装、调试系统和<u>软件</u>的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安装、调试该系统和<u>软件</u>所需的硬件配置及安装条件。甲方还应为计划的顺利实施协调甲方各部门的工作,调动相关资源,配合乙方按期进行系统联调和计划的实施,以保障根据本合同顺利完成

软件的实施和验收。

- 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与第三方沟通,以协助系统安装调试。
- 3. 甲方应根据文件来维护和操作软件,否则,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 4. 甲方应按本合同所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付款及按期支付维护及支持费用,并按照本合同切实履行验收义务。

### (二) 乙方义务:

- 1. 在本合同签署日起计的一年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列<u>软件</u>维护及支持服务:
  - (i) 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早晨9:00至18:00,节假日除外) 内,非工作时间(即上述"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的时间),乙方提供 电话、网络、远程的技术支持服务。
  - (ii) 乙方应通过服务网站或其选择的其他方式提供其决定为广大客户群提供的升级包和补丁包("升级版")。 如果乙方决定为广大客户群提供文件的升级版本,乙方应将该文件的升级版本提供给甲方。
  - (iii) 对甲方提出的对<u>软件</u>已有功能的增加或修改、改进的任何需求,乙 方应决定是否将该等需求纳入升级版中,并应就此向甲方给出答复。
  - (iv) 如在本期间出现系统灾难级故障,远程无法解决,乙方有义务在24 小时内到达最终用户现场提供现场服务(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 2. 对于甲方的任何个性化需求,如果乙方决定不将其纳入软件的任何升级版中,乙方应及时给以评估和答复。在双方就内容、费用等达成合同后,可另行针对该等个性化需求进行立项开发。
- 3. 对于甲方在实施、安装和培训服务过程中依照第五节第(一)条第1项分配的相关资源,乙方应给予协作。
- 4. 在安装和实施场地进行现场工作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向其提供的 甲方合理的场地出入安全规程。

#### 第六节、 保密和拥有权

就本合同的目的而言,"保密信息"指一方因本合同而向另一方披露的所有业务信息,除非这些信息目前或其后并非因违反对披露方的任何保密责任而变为公开的信息,或者这些信息已经或其后由另一方所开发或从独立来源(而该等独立来源不须承担任何保密责任)取得。在不局限于前述一般

性的原则下,保密信息应包括,就甲方而言,甲方的数据和甲方的计算机 运作的资料,而就乙方而言,专有物品。

- 2. <u>专有物品</u>是乙方的商业秘密和专有财产。所有<u>专有物品</u>现在是在绝对保密和有限使用的基础上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甲方有权在严格遵守本合同下使用<u>软件</u>。甲方不得使用、转让、拷贝、修改、再许可他人使用<u>软件</u>,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不得在本合同没有特别批准的任何地点使用<u>软件</u>,但本合同明示许可的范围不在此限。就本合同而言,"<u>专有物品</u>"指<u>软件</u>与文件、<u>软件</u>的目的码与源码、<u>软件</u>的视像表达、屏幕格式、报告格式和其他设计特点、用于开发和/或纳入<u>软件</u>或文件中的所有意念、方法、算术、算式和概念、<u>软件</u>或文件日后的一切改动、修改、更新、公布、改良、改善和升级、所有根据任何上述各项而衍生的作品及上述各项的全部副本。
- 3. 专有物品的所有知识产权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属于乙方独家所有。
- 4. 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甲方不得自行对<u>软件</u>或文件进行改善,对甲方违反本合同使用其修改后的任何<u>软件</u>,乙方对其不负任何责任。"改善"指甲方在本合同终止或届满前所发现、开发或以其他方式购入的<u>软件</u>或文件的任何改善或升级内容(但不包括当中含有的<u>专有物品</u>,该<u>专有物品</u>应为乙方拥有的),不论其是否受专利权保护。甲方同意通知乙方其已发现、开发或购入的每一项改善内容。
- 5. 甲方的保密信息系甲方的专有财产。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甲方所有保密信息均为严格保密且受使用条件的限制。乙方仅可为了进行本合同项下的实施、安装和培训服务的目的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 6. 以上之条款将在本合同终止及到期后继续有效。

#### 第七节、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非一方所能控制的,即使该方行使合理的谨慎处理也无法阻止其发生的任何事件。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双方应按该等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者免除双方在本合同中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由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均无任何权利提出任何赔偿。

####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或与之有关的全部责任(不论是在

合同、侵权法、成文法或赔偿或其他方面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或重大 违约,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下列款项之较大金额:

- (i).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实际已向乙方支付款项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125%);
- (ii).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的百分之三十(30%)。
- 2. 本合同的任何规定都不得限制一方对另一方造成身体伤害或者一方出于恶意或严重疏忽而对另一方造成财产损失所应承担的责任。
- 3.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 方将无权收回其已付给乙方的款项,且乙方有权收取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作 为终止本合同的约定违约金。
- 4.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单方面 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收回已付给乙方之款项并收取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作 为终止合同的约定违约金。
- 5. 第八节第1、第2和第3条将干本合同终止或届满后继续有效。

# 第九节、 其他事项

- 1. 在下述人员受雇或受聘于乙方期间以及该等人员与乙方之间的雇用或聘用 关系结束之后的六(6)个月内,甲方不得直接地或通过其关联公司间接地 招揽或雇用乙方的任何程序员,培训师,或数据处理、客户支持或转换部 门的员工或任何其他员工。在本条中,"雇用"既包括通过建立雇佣关系使 之成为公司员工,也包括通过聘用使之成为独立承包商,无论这种雇佣或 者聘用关系是全职、兼职还是临时的。本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本合同 到期或终止后的一(1)年内持续有效。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 本合同的修改、变更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4. 本合同有两份附件。
- 5. 本合同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和执行。如有任何法律纠纷,接受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执行。

甲方: 郑州中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智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 附件一: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产品名称	版本	品牌	単位	数 量	说明
系统	一卡通软件	核心平台类系统	V1.0	智隆	套	1	
	金融消费类	银行转账	V1.0	智隆	套	1	能与甲方指定银行实现圈 存功能。甲方只需另购圈存 查询机即可实现此功能。甲 方可自行设置开关是否启
	系统	消费管理	V1.0	智隆	套	1	用此模块。 能与深圳数智国兴提供的 符合中国移动标准的双模 机具对接。
	身份识别类 系统	拍照制卡	V1.0	智隆	套	1	甲方可自行设置开关是否 启用此模块。
		一卡通信息门户	V1.0	智隆	套	1	
	信息服务类系统	图书馆管理标准接口	V1.0	智隆	套	1	
		电控标准接口	V1.0	智隆	套	1	能与常工电子提供的集中 控电设备对接。
		水控管理	V1.0	智隆	套	1	能与深圳数智国兴提供水 控机对接。

附件二: 赠送模块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产品名称	版本	品牌	单 位	数 量	说明
	新增软件	考勤	V1.0	智隆	套	1	甲方可自行设置开关是否 启用此模块。
		门禁	V1.0	智隆	套	1	甲方可自行设置开关是否 启用此模块。
		H3C 网络收费系统 的一卡通对接功能	V1.0	智隆	套	1	甲方可自行设置开关是否 启用此模块。